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6樓

承辦人: 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80013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及申請書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8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如附件),惠請貴單位 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期限:108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二)辨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 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名冊」,於108年10月3日(星期四)前函文至本局(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 局)辦理複審。
- 四、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

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 五、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件檔案「附表-應備文件查核 單」檢核申請表件是否正確備齊,並將函文與申請表件一併 寄達或送達本局,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 六、旨揭要點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公私立各國小、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 副本:楊議員進福(含附件)、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含附件)、王議員仙蓮(含附件)、林議員志強(含附件)、簡議員志偉(含附件)、陳議員瑛(含附件)、本府教育局